



銘傳大學教師科技部計畫申請、
校內專題計畫與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介紹

報告人：蔡桂宏 副研發長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主持人之資格

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符合隨到隨審

1. 本校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2. 曾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3. 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簡報大綱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目的與申請對象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申請方式與支用項目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支用項目與應盡義務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目的、申請對象與申請方式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受理時間與應盡義務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介紹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目的與申請對象

● 目的

- 為協助當年度未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之教師，持續進行學術研究，透過申請專題研究經費補助，並由系所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執行計畫以提升教師研究績效，特制訂「銘傳大學教師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

● 申請對象

- 凡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擔任四年以上之專任講師，**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得於每學年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每位教師以申請一件為限。
- 由申請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外，另需組成研究團隊，由申請教師之系主任或校內資深教授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申請方式與支用項目

● 申請方式

- 教師所提之校內專題申請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科技部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為藍本，參酌科技部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當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書。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 四、申請校內研究計畫書。

● 受理時間

- 每學年第1學期，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

教師校內專題計畫-支用項目與應盡義務

● 支用項目

- 每件研究計畫支用項目為工讀費、論文編修費、國內研討會註冊與差旅費、其他費用。

● 應盡義務

-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提出下列三項證明：
 - 一、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 三、投稿至專業期刊(A&HCI、EI、SCI (SCIE)、SSCI、TSSCI或科技部各學門推薦之期刊)。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介紹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目的、申請對象與申請方式

● 目的

- 為減輕新進助理教授之授課負擔，以增進其研究質量，特訂定「銘傳大學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輔導辦法」。

● 申請對象

- 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三年內，經本校初聘為專任助理教授者。每學期申請減授鐘點二至三小時。教師申請減授鐘點，以學期為基準。

● 申請方式

- 申請教師須填具減授鐘點申請書，經系（所）、院同意後，並提請人力資源處複審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受理時間與應盡義務

● 受理時間

- 每學期期末，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

● 應盡義務

- 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應於減授期間每年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減授期滿一年內向SCI、SSCI、A&HCI、EI、TSSCI及特殊學門對等學術期刊投稿，並提供投稿之佐證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減授鐘點期間及減授鐘點期間結束後二年內不得申請離職。



科技部計畫申請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